

# 服务类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吴忠市聚创大数据 2024 模块网络安全技  
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LZB-2023-097-(ZC)

采购人：吴忠市聚创大数据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杰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吴忠市聚创大数据 2024 模块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ZB-2023-097-(ZC)

项目名称：吴忠市聚创大数据 2024 模块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 或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模块网络安全技术服务	1	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96000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9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报名后邮箱获取（联系电话：13289535327）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吴忠），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古城中心村向西 50 米综合楼院内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吴忠），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古城中心村向西 50 米综合楼院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代理费：9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聚创大数据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盛元东街 70 号

联系方式：199953317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杰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路盈华商厦

联系方式：13289535327

邮箱: nxjlwzfgs@126.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 王力国

电话: 19995331715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刘翔宇

电话: 13289535327

宁夏杰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吴忠市聚创大数据 2024 模块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吴忠市聚创大数据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盛元东街 70 号 电 话：19995331715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杰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路盈华商厦 业务联系人：刘翔宇 电 话：13289535327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b>磋商无效</b>。</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附原件,否则视为<b>无效磋商</b>;</p> <p>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附原件,否则视为<b>无效磋商</b>;</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附原件,否则视为<b>无效磋商</b>;</p> <p>注:以上4-6项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响应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b>无效磋商</b>。</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9	项目预算金额: 960000.00 元
10	<p>保证金: 0.00 元。</p>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保证金。</p>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2	<p>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60</u> 日历日（<b>重要商务条款</b>）</p>
13	<p>响应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u>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30 时</u></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u>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吴忠）</u></p>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编写目录。</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必须包含有 PDF 版响应文件及 Word 版分项报价表）（<b>商务条款</b>）</p>
14	<p>磋商时间：<u>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30 时</u></p> <p>磋商地点：<u>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吴忠），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古城中心村向西 50 米综合楼院内</u></p>
15	<p>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上网查询。</p> <p>（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p>
16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u> 3 名 </u></p>
17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u> 是 </u></p>
18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 否 </u></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无 </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u> 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 </u></p>

19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p> <p>招标代理费： 9000 元；</p> <p>收取形式： 转账</p> <p>收取时间： 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p>
20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p>
21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过期不予接收）内将阅读磋商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吴忠市聚创大数据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质疑部门。</p> <p>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 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 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书面回复。</p>
22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p>

	<p>(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lt;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gt;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lt;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gt;》(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23	<p>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u>1</u>人及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u>2</u>人组成<u>3</u>人磋商小组。</p>
<p><b>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b></p>	
1	<p>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b>重要商务条款</b>)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b>重要商务条款</b>)</p>
2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服务业</p>
3	<p>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 <u>否</u></p>
4	<p>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内, 每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阶段性验收, 并根据具体验收结算项目向乙方支付对应项目款项, 直至乙</p>

	方完成合同总额规定的所有项目，甲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即视为乙方如约提供了合格服务。（重要商务条款）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

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

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

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_\_\_\_\_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

本”，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竞争性磋商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名称及标段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外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磋商评审**

###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

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保密要求**

-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履约验收

27.1 项目验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27.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对我单位开发项目进行网络安全咨询、加固、运维及整改服务，负责保障甲方单位各实施项目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对各类网络安全隐患进行处置，针对不同项目需求提供相关的网络安全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安全巡检评估服务：按照等级保护 2.0 要求，以及甲方要求，梳理应用系统数据流，对现有网络拓扑、业务系统、设备策略、管理制度等安全因素进行全面梳理，排除网络安全隐患，整体提升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每季度开展安全巡检和漏洞扫描工作，持续评估和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

（二）安全加固服务：安全巡检、漏洞扫描评估之后，针对信息系统内软件、设备硬件、操作系统的安全风险漏洞，提供系统升级、策略调整、终端加固解决方案，指导软件开发商修复软件漏洞，强化信息系统安全防范能力。

（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保障服务：在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保障网络基础设施、重点网站和业务系统安全，通过明确的职责分工与协作，提供专项的安全服务，能在各种异常情况下快速应对，使活动期间的客户业务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四）安全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随时随地提供现场或远程咨询服务，提供服务的团队需具备较高的专业技能，按需提供网络安全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五)安全通告处置服务：对上级单位及公安机关发布的网络安全通报进行处理，根据通报内容分析攻击路径，排查原因，提出解决办法，编制事件处理报告。

(六)系统迁云服务：根据甲方系统上云的要求，梳理系统功能及业务流，合理规划云上资源的配置和数量；完成云资源申请资料的制作，负责对接申请资料的审核单位，保证云资源申请资料能够通过上级单位和自治区政府的审核；云资源申请完成后，负责对云上主机进行加固，保证申请的云资源符合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要求后协助软件开发商将系统部署到云平台。

**二、项目说明：**主要针对模块系统网络安全咨询、加固、运维及整改服务提供服务，数量为 17 个。最低人员要求：6 人

**二、服务期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采购预算：** 960000.00 元；

**四、支付方式：**服务期限内，每季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阶段性验收，并根据具体验收结算项目向乙方支付对应项目款项，直至乙方完成合同总额规定的所有项目，甲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即视为乙方如约提供了合格服务。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中小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

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4)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5）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2.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审查项目						
	磋商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结论（“通过”/“不通过”）

采购人：

备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 四、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磋商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针对磋商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未存在漏报、错报等的情形			
3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自然日（日历日）			
4	服务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地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合格” / “不合格”）					

磋商小组签字：

## 五、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p> <p>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2	商务响应	5	<p>不能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磋商文件一般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响应文件重要商务条款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指标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p>
3	类似业绩	5	<p>供应商提供2020年12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5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实施方案	30	<p><b>1、供应商针对安全巡检评估服务提供实施方案：</b></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业务分析透彻，逻辑清晰，方案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能够符合实际情况，方案合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实施方案内容理解较清晰合理，业务分析一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实施方内容案理解模糊，业务分析一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实施方案内容理解较差，业务分析简单，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需要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得分。</p> <p><b>2、供应商针对安全加固服务提供实施方案：</b></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业务分析透彻，逻辑清晰，方案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能够符合实际情况，方案合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理解较清晰合理，业务分析一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实施方内容案理解模糊，业务分析一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理解较差，业务分析简单，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需要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得分。</p> <p><b>3、供应商针对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保障服务提供实施方案：</b></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业务分析透彻，逻辑清晰，方案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能够符合实际情况，方案合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理解较清晰合理，业务分析一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实施方内容案理解模糊，业务分析一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理解较差，业务分析简单，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需要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得分。</p>
6	培训服务方案	<p>从培训指导的角度，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流程、培训质量、培训内容、培训评价等）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重点内容突出、完全符合实际情况，表述准确、逻辑清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能够符合实际情况，表述合理的，能够满足采</p>

			<p>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方案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12	<p>1.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服务机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详尽的得 2 分，投标人仅能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具体，有具体的系统故障问题解决措施、提供售后电话和线上服务支持，确保使用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能够及时联系到售后并给予技术支持，技术支持人员有相应的资质、有详细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的得 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有系统故障问题解决措施、具有售后电话和线上服务支持、但响应时间较长，服务体系流程完整的得 8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系统故障问题解决措施，仅有售后电话和线上服务支持，服务体系流程合理的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系统故障问题解决措施但不够具体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仅涉及到售后服务需求的部分内容，无具体的操作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够及时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应急处理方案	6	<p><b>从应急处理的角度，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需求、突发问题、急迫解决问题应急等）进行评审：</b></p> <p>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重点内容突出、完全符合实际情况，表述准确、逻辑清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能够符合实际情况，表述合理的，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p>

			<p>分；</p> <p>方案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	保密及安全	6	<p><b>从保密及安全管理角度，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及安全管理内容理解、措施、技术等）进行评审：</b></p> <p>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重点内容突出、完全符合实际情况，表述准确、逻辑清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能够符合实际情况，表述合理的，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方案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作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年-----月至-----年-----  
月止。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日内付给乙方。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如有):

标段名称 (如有):

投标供应商 (盖章):

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023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响应函 .....	( 页数 )
二、响应一览表 .....	( 页数 )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	( 页数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	( 页数 )
五、商务标响应偏离表 .....	( 页数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 页数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 页数 )

#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自然日（日历日）

五、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若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

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如有）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商务标响应情况表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说明: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的要求，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授权方式应当以项目授权为主。分支机构中标或成交后，可以作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

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给分支机构。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法定身份证明。

## **2.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取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的做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要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后，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后附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  
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  
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鲜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鲜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鲜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